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

文 本

浦江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八月

前 言

当今，应对环境保护的诸多挑战，科学开发我们的家园，必须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编制和实施环境功能区划，旨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定位发展，实现我国环境保护分类指导、分区控制，并进一步优化国民经济发展格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要“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国家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对各类主体功能区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

环境功能区划，是注重空间区域的自然特征和环境特征，充分考虑社会经济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和影响，综合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集结构性与功能性为一体的区划形式；是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不同地区在环境结构、环境状态和使用功能上的差异，对区域进行的合理划定。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其目的是基于区域空间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通过辨析面临的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压力，分区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和明确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

浦江作为全省源头地区县之一，在省环境保护厅的指导下，浦江县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制定了《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

整个《区划》编制工作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生态办具体负责，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技术主持编制，邀请有关专家协同指导，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共同参与进行的。《区划》认真遵循上位规划区划及其主体功能定位的宏观引导，探索实践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试点地区的区划形式。同时，在分析浦江县生态环境现状、生态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区域分异规律的基础上，立足浦江县域空间自然状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将浦江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环境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 6 大类，共 35 个环境功能区，明确各功能区定位、环境功能目标和环境管控措施。《区划》中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的面积之和为森林覆盖面积与水域面积之和的 97.12%。

《区划》是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是维护生态安全、国土空间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和资源开发环保准入的基础性、控制性和约束性区划。《区划》送审稿，经当地政府组织论证、修改完善后，报省环保厅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区划》成果进行论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区划目标	1
第三条 区划原则	2
第四条 区划依据	4
第五条 区划范围	6
第二章 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7
第六条 总体定位	7
第七条 分区方法	7
第八条 环境功能区类型	8
第九条 环境功能区命名与分类.....	8
第十条 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9
第三章 分区环境目标与管控措施	14
第十一条 自然生态红线区	14
第一款 仙华山风景名胜保护区（0726-I-2-1）	14
第二款 檀溪三角潭森林公园（0726-I-3-1）	16
第三款 金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	18
第四款 郭村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2）	19
第五款 陈竹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3）	21
第六款 深清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4）	23
第七款 杭坪镇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5）	24
第八款 通济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6）	26

第九款 周西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7）	28
第十款 金坑岭-仙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8）	30
第十一款 横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9）	31
第十二款 曲折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0）	33
第十三款 蒙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1）	34
第十四款 深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2）	36
第十五款 里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3）	38
第十六款 车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4）	40
第十七款 黄宅“上山文化”遗址保护区（0726-I-6-1）	41
第十二条 生态功能保障区	43
第十八款 浦阳江流域水源涵养区（0726-II-1-1）	43
第十九款 壶源江流域水源涵养区（0726-II-1-2）	45
第十三条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47
第二十款 浦江西北山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726-III-1-1）	47
第二十一款 浦江盆地中部农产品环境保障区（0726-III-1-2）	49
第十四条 人居环境保障区	51
第二十二款 浦江县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1）	52
第二十三款 虞宅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2）	53
第二十四款 岩头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3）	55
第二十五款 郑宅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4）	56
第二十六款 黄宅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5）	58
第二十七款 浦江县绿谷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6）	60
第十五条 环境优化准入区	61

第二十八款 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0726-V-0-1）	61
第二十九款 白马镇优化准入区（0726-V-0-2）	63
第三十款 郑家坞镇优化准入区（0726-V-0-3）	64
第十六条 环境重点准入区	66
第三十一款 黄宅重点准入区（0726-VI-0-1）	66
第三十二款 郑宅重点准入区（0726-VI-0-2）	68
第三十三款 水晶集聚区重点准入区（0726-VI-0-3）	69
第三十四款 中余环境重点准入区（0726-VI-0-4）	71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73
第十七条 明确区划的地位和作用，建立综合决策机制	73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实施差别化管理	73
第十九条 创新考核管理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制度	74
第二十条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推进公众参与	74
第二十一条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7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建立生态环境推动保护与利用双赢的战略定位，以全国生态文明地区建设为引领，以保护源头维护生态安全为底线，以增强提供生态产品能力为首要任务，严格履行国家、省层面宏观引导与区域要素控制相结合的区划方式，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严守底线划定红线，将浦江县域划定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等六大区域，针对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和主要矛盾，明确各区域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标准、产业准入要求和空间管控措施，形成县域分区分类环境管理模式，实现生态功能增强、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资源持续利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第二条 区划目标

（一）履行上位宏观引导的约束性目标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浦江县区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开发程度、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成因及其空间分布特征。明确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的分布特征与生态环境高敏感区。明确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及空间分布特征、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格局，划定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提出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找出

制约各功能区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主要因子，明确各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主要措施，逐步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结构。环境功能区划必须从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出发，把划定自然生态红线，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等主导生态功能，作为履行上位宏观引导的刚性目标。

（二）依据不同类型划分环境功能区

遵循地域分异和经济活动同异规律，依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开发程度、主要环境问题及成因和空间分布特征、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格局，将全县合理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环境功能区。

（三）分区建立环境功能区的管控制度

针对制约各功能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主要限制因子，明确各环境功能区功能定位、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标准和主要管控措施，包括禁止和限制性产业环保准入门槛、产业的调整方向，区域环境管理的重点。

第三条 区划原则

（一）综合评价，科学界定

按照区域资源和环境的自然属性和空间分异规律，并根据浦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对未来人类生存、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综合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科学界定区域环境的主导功能。

（二）保护优先、优化发展

优先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育区，以及具有一定自然文化资源价值或尚未受到大规模人类活动影响且仍保留着其自然特点的较大连片区域，划定生态红线，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在环境相对不太敏感的区域，充分考虑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保障优良的生产和生活环境，控制污染，以实现保障人群环境健康和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根据实际出发，按照环境功能综合评价结果，结合自身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选择合适的功能区类别，划分合理的生态、生活和生产环境功能区，防止盲目扩大发展区域，并提出符合浦江实际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保护目标。

（四）细化落实、引导实践

县级环境功能区是上级环境功能区划的细化与落实，应突出可操作、易实践的特点，明确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为当地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制定差别化的分区管控措施，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分类化管理。

（五）衔接协调、统筹兼顾

环境功能区划是区域环境保护的基础，除了与省级环境功能区划做好衔接外，还应与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县域总体规划等其他同等级别的区划（规划）相衔接，统筹经济社会发

展与环境保护，并与周围相邻市、县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衔接。

第四条 区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新)；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9)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0)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1)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二) 技术标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5 号)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发〔2015〕5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26 号)

(4) 关于开展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48号)

(5) 关于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浙环发【2014】53号)

(6)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

(7)《关于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第946号);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26号)

(9)《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2013年);

(10)《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2014年);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2008》;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2008》;

(三) 相关规划

(1)《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2012年);

(2)《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3)《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2014年);

(4)《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2013年);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浙政发〔2011〕68号);
- (6)《浙江省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2014年);
- (7)《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11-2015);
- (8)《浦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2006—2020)》;

(四) 参考资料

《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2015);

- (9)《浦江县“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
- (10)《浦江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11)《浦江县“十二五”水土保持规划》;
- (12)《浦江县矿业资源规划文本(2011-2015)》;
- (13)《浦江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 (14)其他相关规划;

第五条 区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浦江县全境,总面积 918.16 km²。

第二章 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第六条 总体定位

浦江作为浙江省源头地区之一，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具有关键作用。环境功能区划必须设定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划定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空间界线，把保持一定比例的自然生态红线作为区划的主要内容。再则，根据浦江县区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开发程度、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成因及其空间分布特征。要明确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的分布特征与生态环境高敏感区。明确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及空间分布特征、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格局，划定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区。找出制约各功能区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主要因子，明确各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主要措施，逐步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结构。稳定各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 and 出境水质等方面强化管控措施。

第七条 分区方法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级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和区划为依据，从环境功能的内涵和环境功能综合评价结果出发，根据浦江自然地理特征、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的空间分异规律，结合省级生态功能区，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并通过卫星遥感分析和实地勘察，提出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分区提出环境管理目标，制定环境质量要求和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保障各类功能区环境功能的稳定发挥。

第八条 环境功能区类型

根据保障自然生态安全、维护人居环境健康、优化产业发展等三大基本功能，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需求，把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六类环境功能区。

自然生态红线区：指维持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状态，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具有重要自然文化资源价值，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的区域。

生态功能保障区：指维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洪水调蓄等生态调节功能稳定发挥，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区域。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指保障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地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产生危害风险的区域。

人居环境保障区：指保障人群居住地或集聚区域的环境安全，维护人群健康的区域。

环境优化准入区：指维护和改善工业集中区域的环境状况，控制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群健康危害的区域。

环境重点准入区：指保障区域工业开发的环境安全，防控工业开发对人群健康风险的区域。

第九条 环境功能区命名与分类

环境功能区的命名由功能名称和编号两部分组成。

环境功能区的名称由地理位置和特征+主导环境功能+区组成，如：

仙华山风景名胜保护区红线区。地理位置和特征包括地名、山脉名称或河流名称。

环境功能区编号，由区域行政代码（0726）+功能区类型编号+主导环境功能编号+序号组成。

例：0726-I-2-1 仙华山风景名胜保护区，07 代表金华市，26 代表浦江县，I 代表环境功能类型区中的自然生态红线，2 代表自然保护区（如为 0，则表示不再细分功能区小类），1 代表该功能区小类中的第一个区。

表 2-1 环境功能区分类体系表

环境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小类编码
I 自然生态红线区	I-2 风景名胜区
	I-3 森林公园
	I-5 饮用水源保护区
	I-6 文化遗产
II 生态功能保障区	II-1 水源涵养区
III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1 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IV 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 人居环境保障区
V 环境优化准入区	V-0 环境优化准入区
VI 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 重点准入区

第十条 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浦江县域共划分为 6 大类型 34 个环境功能区，其中自然生态红线

区 17 个，面积 269.97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9.41%；生态功能保障区 2 个，面积 385.25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41.97%；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2 个，面积 163.55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7.82%；人居环境保障区 6 个，面积 59.26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6.46%；环境优化准入区 3 个，面积 32.19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3.51%。环境重点准入区 4 个，面积 7.78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0.85%。

从空间分布格局看，四大类型环境功能区在空间上是连续分布的，即西部、中部、其余连续块状或带状分布为环境功能一类区——自然生态红线区，北部、中部、南部、大部分为环境功能二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环境功能三类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均呈连续块状或带状分布，主要集中在中部，环境功能四类、五类区、六类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呈斑块状或点状分布。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和汇总情况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亚类	编号	小区名称	面积 (km ²)	比例
1	自然生态红线区	风景名胜区	0726-I-2-1	仙华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41.95	4.57%
2		森林公园	0726-I-3-1	檀溪三角潭森林公园	11.11	1.21%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1	金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2.42	0.26%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2	郭村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70	0.08%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3	陈竹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66	0.07%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4	深清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72	0.19%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5	杭坪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79.64	8.68%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6	通济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00.96	11.00%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7	周西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39	0.04%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8	金坑岭-仙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2.86	1.40%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9	横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43	0.16%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10	曲折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66	0.18%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11	蒙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5.34	0.58%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12	深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3.47	0.38%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13	里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4.41	0.48%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26-I-5-14	车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73	0.08%
17		文化遗产	0726-I-6-1	黄宅“上山文化”遗址保护区	0.52	0.06%
	小计				269.97	29.41%
18	生态功能保障区	水源涵养区	0726-II-1-1	浦阳江流域水源涵养区	140.46	15.30%
19		水源涵养区	0726-II-1-2	壶源江流域水源涵养区	244.79	26.67%
	小计				385.25	41.97%
20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粮食及优势农作物	0726-III-1-1	浦江西北山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46.60	5.08%

序号	类别	亚类	编号	小区名称	面积 (km ²)	比例
		环境保障				
21		粮食及优势农作物 环境保障	0726-III-1-2	浦江盆地中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16.95	12.74%
	小计				163.55	17.82%
22	人居环境保障区		0726-IV-0-1	浦江县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23.50	2.56%
23			0726-IV-0-2	虞宅人居环境保障区	2.39	0.26%
24			0726-IV-0-3	岩头人居环境保障区	1.56	0.17%
25			0726-IV-0-4	郑宅人居环境保障区	7.70	0.84%
26			0726-IV-0-5	黄宅人居环境保障区	8.51	0.93%
27			0726-IV-0-6	浦江县绿谷人居环境保障区	15.60	1.70%
	小计				59.26	6.46%
28	环境优化准入区		0726-V-0-1	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	21.16	2.31%
29			0726-V-0-2	白马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4.81	0.52%
30			0726-V-0-3	郑家坞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6.22	0.68%
	小计				32.19	3.51%
31	环境重点准入区		0726-VI-0-1	黄宅重点准入区	2.44	0.27%
32			0726-VI-0-2	郑宅重点准入区	3.28	0.36%
33			0726-VI-0-3	水晶园区集聚区重点准入区	0.53	0.06%
34			0726-VI-0-4	中余重点准入区	1.53	0.17%
	小计				7.78	0.85%
	合计				918.01	

表 2-3 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

环境功能区类型	环境功能区小类	数量	面积 (km ²)		占国土面积比例 (%)	
I 自然生态红线区	I-2 风景名胜区	1	41.95	269.97	4.57	29.41
	I-3 森林公园	1	11.10		1.21	
	I-5 饮用水源保护区	14	216.41		23.57	
	I-6 文化遗产区	1	0.52		0.06	
II 生态功能保障区	II-1 水源涵养区	2	385.25	385.25	41.97	41.97
III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1 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2	163.55	163.55	17.82	17.82
IV 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 人居环境保障区	6	59.26	59.26	6.46	6.46
V 环境优化准入区	V-0 环境优化准入区	3	32.19	32.19	3.51	3.51
VI 重点准入区	VI-0 重点准入区	4	7.78	7.78	0.85	0.85

第三章 分区环境目标与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自然生态红线区

浦江是源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国家、省关于划定生态红线的要求以及生态红线的主要功能，必须建立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划定自然生态红线区域，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将浦江整个自然生态红线划定范围界定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文化遗产区。具体划分为：仙华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檀溪三角潭森林公园、金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郭村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陈竹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深清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杭坪镇饮用水源保护区、通济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西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金坑岭-仙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曲折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蒙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深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里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车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黄宅“上山文化”遗址保护区，总面积 269.97 km²，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9.41%。自然生态红线区一经划定，要确保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对生态功能红线区域内部可实行分区管理、差异性管控措施。

第一款 仙华山风景名胜保护区（0726-I-2-1）

（一）区域特征

小区位于仙华街道北部、岩头镇中部、虞宅镇西部及郑宅镇，包括仙华山、江南第一家、富春野马岭、幽谷古禅寺，面积为 41.95 km²。景区是以山水文化、儒家文化及宗教文化为内涵，以山顶峰林为特色，融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为一体，以观光揽胜、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风景旅游区。

仙华山景区的北部植被覆盖良好，仙华村、云宫村、登高山村大部分划定为生态公益林，属浦阳江源头水源涵养林。仙华山景区南部及幽谷古禅寺景区由于开发较早，聚居人口较多，原有植被破坏较多，轻度水土流失面积较大。

小区生态环境敏感类型主要为土壤侵蚀中度敏感、酸雨高度敏感、水环境污染中度敏感。主要敏感对象为风景区规划的一级保护范围。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水土保持。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持、增强水源涵养功能，保障低海拔阔叶林生态系统原真性。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一级标准。

（四）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仙华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进行管理。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尽量避绕本区域。

禁止畜禽养殖。

禁止侵占水域和改变河道自然形态；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二款 檀溪三角潭森林公园（0726-I-3-1）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檀溪镇西北部，是浙江省浦江县三角潭森林公园重要部分，区域面积 11.11 km²。区内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有种子植物 128 科 440 属 728 种，其中国家二级野生重点保护有长叶榧、凹叶厚朴、野大豆、榉树、香樟、榧树、野荞麦等，有陆生野生动物 4 纲 17 目 29 科 39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黑鹿，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青羊、苍鹰等。其中在浦江县檀溪镇三角潭林场保存着浦江县唯一的长叶榧和三尖杉原始次生林，面积达 2000 余亩。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三角潭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该区定位为三角潭生态游览区和攀坑野营活动区，具有科学考察、游览观光、户外活动等多种功能。

小区森林覆盖率高，附近无直接影响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生态

环境良好，林地面积占全区的 93%。

该区生态环境敏感类型主要为土壤侵蚀中度敏感、地质灾害中度敏感、酸雨高度敏感。主要敏感对象为森林公园核心区内的长叶榲和三尖杉原始次生林。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为野生动植物提供繁衍生息的重要场所。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或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控制道路、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尽量避绕本区域。

禁止畜禽养殖。

禁止侵占水域和改变河道自然形态；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三款 金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

（一）区域特征

该小区位于檀溪镇中西部，是金鸡水库的汇水区，区域面积 2.42 km²。小区植被覆盖良好，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有少量省级生态公益林分布。金鸡水库坝址位于寺前村，总库容 42 万 m³，水库以供水为主，供水范围为寺前（檀溪镇镇政府驻地）、下宅、毛店、平湖、新三、洪山等村庄，供水区人口 7500 余人。目前，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左右。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四款 郭村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2）

（一）区域特征

该小区位于大畈乡东南部，区域面积 0.70 km²。小区为清溪源头、郭村源水库的汇水区，区内森林覆盖率高，以生态公益林为主。郭村源水库坝址位于清溪村，集雨面积 0.65km²，总库容 11.5 万 m³，水库以供水、灌溉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清溪村的大岭口、方家、上马坞、

竹园等村庄，供水区人口 1100 余人，灌溉面积 228 亩。目前保护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

从事游泳、垂钓、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水库周边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和保护，加强水库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以及库区周边城镇、农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第五款 陈竹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3）

（一）区域特征

该小区位于大畈乡南部，区域面积 0.66 km²。小区包括陈竹坞水库的汇水区，同时属划定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区。陈竹坞水库坝址位于大畈村，集雨面积 0.66km²，总库容 12 万 m³，水库以供水、灌溉为主，供水范围为大畈村（属大畈乡集镇），供水区人口 800 余人，灌溉面积 150 亩。保护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左右。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

治理。

第六款 深清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4）

（一）区域特征

该小区位于虞宅乡北部，区域面积 1.72 km²，为深清源水库汇水区范围。地形上总体属低山丘陵，沟壑纵横，山高坡陡，地面坡度组成以 15° 以上为主。深清源水库坝址位于牛头殿西北，总库容 40 万 m³，水库以供水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下湾村、利民村、前明村、虞宅村、先锋村、外高坑村、高山新村和里高坑村，供水区现状人口 8800 余人，规划人口 1.3 万人。保护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左右。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深清源水库以及区内的无公害农业基地。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数量。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七款 杭坪镇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5）

（一）区域特征

该小区位于杭坪镇，面积 79.64 km²，占杭坪镇总面积的 88.27%，属壶源江源头和金坑岭-仙华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指薛下庄村以上壶源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线第一道山脊线内所有的陆域和水

域。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农田主要分布在河流沿线的河畈平原。小区包括大楼村、曹源村、程家村、东岭村等 25 个行政村，人口约 1.6 万人，以从事农林业生产为主。此外，区内的茶壶里水库为杭坪村饮用水源，现状供水人口约 3000 人。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壶源江干流、茶壶里水库、生态公益林基地以及区内的有机茶、高山蔬菜等农业基地。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管控。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数量。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八款 通济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6）

（一）区域特征

该小区区域面积 100.96 km²，包括通济桥水库水面及上游集雨区。水库南部有成片的省级生态公益林。通济桥水库总库容 8076 万 m³，水库为浦江县饮用水备用水源，现状以灌溉、防洪为主，结合发电、养鱼、旅游等综合利用。通济桥水库来水主要由浦阳江支流童坞溪、马坞溪、寿溪等大小山溪汇入，后入浦江盆地。

上游集雨区包括前吴乡和花桥乡，区内河流水系众多，其中寿溪、袅溪、古塘溪、大箬溪、小箬溪、真溪、罗源溪、界牌溪和里黄溪均为浦阳江支流。

前吴乡人口、耕地主要集中在上赵、塘岭金、前吴、三桠、罗塘和通济等行政村，其中乡政府驻地为上赵。区内山林经济特色明显，品种以水果、竹笋二用林为主。

花桥乡全境是浦阳江源头区，面积 48.34 km²，辖 18 个行政村，总人口 0.98 万。土地利用以山林为主，林地面积为 38.0km²，森林覆盖率约 85.3%。人口、耕地主要集中在浦阳江两岸的下宅溪、外黄宅、

东塘和前坞村。花桥乡为革命老区，原江东县人民政府的所在地，其中革命遗址塘卜祠堂，属县级文保单位。

集雨区内的新华水库位于前吴乡西部，坝址位于前吴乡袅溪村，总库容 42 万 m³，水库以供水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袅溪、寿溪等村，供水区人口 1200 余人。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通济桥水库、新华水库以及区内的无公害茶叶、高山蔬菜等农业基地和经界定的生态公益林。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九款 周西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 I -5-7）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浦阳街道西北部，区域面积 0.39 km²，属周西坞水库汇水区范围，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分布有少量生态公益林。周西坞水库坝址位于石马村，总库容 101 万 m³，水库以供水、灌溉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铜桥村的下珠畈、新屋里、田畈中央自然村、白林村的梅山和杨宅自然村以及前吴新村、沉湖村的前王宅、樟后塘、樟畈自然村等村庄，供水区人口 2600 余人，灌溉面积 3100 亩。目前，小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农业面源，区内无工业企业，水库水质基本保持在 II 类。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周西坞水库及生态公益林。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款 金坑岭-仙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8）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仙华山风景区内，面积 12.86 km²，范围指金坑岭水库和仙华水库所在地集雨区内的所有陆域和水域，包括引水涵洞及渠，该区是浦江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金坑岭-仙华水库总体水质良好，基本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金坑岭水库、仙华水库。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 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一款 横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9)

(一) 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浦南街道西南部,区域面积 1.43 km²,属横山水库汇水区范围,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横山水库坝址位于前于村,总库容 18 万 m³,水库以供水、灌溉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前于村的毛阳、小四

村等村庄，供水区人口 200 余人，灌溉面积 450 亩。目前保护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农业面源，水库水质基本保持在 II 类。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横山水库。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二款 曲折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0）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岩头镇西部，区域面积 1.66 km²，包括曲折源水库汇水区范围，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曲折源水库坝址位于车门村，总库容 42 万 m³，水库以供水为主。小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曲折源水库。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 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三款 蒙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0726- I -5-11)

(一) 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郑宅镇北部，区域面积 5.34 km²，属蒙山水库汇水区范

围，土地利用山林地为主。蒙山水库，又称七树岭水库，坝址位于蒙山村，集雨面积 5.3 km²，总库容 59.5 万 m³。水库功能以供水、灌溉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堂头村、东畈村、蒙山村的蒙山和九盘自然村、石源村的郑都和石人畈自然村、三雅村、横顶村的横溪自然村、陈山村的岭脚畈自然村等村庄，供水区规划人口 4100 余人，灌溉面积 1600 亩。目前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左右。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蒙山水库以及区内的无公害农业基地。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四款 深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2）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白马镇北部，区域面积 3.47 km²，属深山水库汇水区范围，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深山水库坝址位于中江村，集雨面积 3.34km²，总库容 54.0 万 m³，水库以供水、灌溉为主，其中供水范围为联丰村的官田、打坞和白光华自然村、长地村的长地、上纸方、下纸方和横溪自然村、贾宝坞、旌坞、枝数下、东山、中门里、江西坞等村庄，供水区人口 5100 余人，灌溉面积 1000 亩。目前小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左右。

该区生态环境敏感类型主要为土壤侵蚀中度敏感、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地质灾害中度敏感、酸雨高度敏感。主要敏感对象为深山水库以及区内的无公害农业基地。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五款 里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3）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白马镇东北部，区域面积 4.41 km²，属里傅水库汇水区范围，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里傅水库坝址位于里傅村，集雨面积 4.4km²，总库容 120 万 m³，水库功能以供水为主，供水范围为五丰村、利丰村、永丰村、新河村、石渠口村、刘店村以及王市村、浦东村、里傅村和兰塘村的部分自然村，现状人口 1.87 万人，规划供水人口 2.50 万人。

目前保护区内的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该水库水质较好，基本保持在 II 类左右。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里傅水库以及区内的无公害农业基地。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

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六款 车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0726-I-5-14）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郑家坞南部，区域面积 0.73 km²，水库功能以供水、灌溉为主，供水范围为郑家坞镇。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强制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水源供给、调节、涵养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有关要求，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保持本底状态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畜禽养殖。

②**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加强上游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对上游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十七款 黄宅“上山文化”遗址保护区（0726-I-6-1）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黄宅镇西部渠南、渠北和山友村交界，区域面积 0.52 km²，是“上山文化”遗址以及更早发现的塘背山遗址所在地。该区地势平坦，海拔高度为 50~60m，东侧为蜈蚣溪，自西北向东南流过。

上山遗址发现于 2000 年，分布范围约 2.5ha，遗存内容包括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灰坑、灰沟、柱洞及木构建筑基址。遗址出土文物以大口盆、平底盆、双耳罐为典型代表，经碳 14 测定，其年代在距今 11400~8600 年之间，成为长江下游及东南沿海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遗址的夹炭陶器的胎土中麝和大量的稻壳、稻叶，还出土了稻米遗存，这是东南沿海迄今最早的稻作遗存，对稻作农为起源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2006 年，上山遗址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在全国第四届环境考古学大会暨上山遗址学术

研讨会上被命名为“上山文化”，具有珍贵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突出的科学研究价值。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上山文化”遗址。

（二）功能定位

主导生态功能为文化遗产保护。主要保护目标为真实、全面地保护、利用、管理“上山文化”遗址的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该区水环境质量应严格维持在Ⅲ类标准以上；空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编制《上山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从规划层面对遗址采取全面、综合、有效的保护措施；根据保护规划，开展上山遗址挖掘工作，并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修复、鉴定、装架，并保证遗址文物的完整性。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尽量避让本区域。

禁止畜禽养殖。

禁止侵占水域和改变河道自然形态；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十二条 生态功能保障区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方案，浦江属于主要河流源头县，县域突出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功能。本《区划》根据上位区划定位，结合对浦江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在生态功能保障区大类下划定水源涵养区 2 个，面积为 385.25 km²，占县域总面积的 41.97%。明确维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维护生物多样性是浦江主导生态功能，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至关重要。

第十八款 浦阳江流域水源涵养区（0726-II-1-1）

（一）区域特征

该区面积为 140.46 km²，包括仙华街道、浦南街道、黄宅镇、岩头镇、郑宅镇等乡镇街道。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林地面积为 77.83km²。区内河流主要为蜈蚣溪、厚大溪、义乌溪等，居民点、耕地主要沿河流分布。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为区内的有机茶、高山蔬菜等农业基地和经界定的生态公益林。

（二）功能定位

主导功能：保持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径流补给和自然调节的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其中浦阳江干流通济桥水库大坝至上仙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并不低于现状。

生态保护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四）管控措施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矿山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第十九款 壶源江流域水源涵养区（0726-II-1-2）

（一）区域特征

该区面积约 244.79 km²，包括中余乡、檀溪镇、大畈乡、虞宅镇等乡镇。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林地主要分布于壶源江两岸以及壶源江支流（大姑源、黄坛源、中余溪、大元溪、长车坞溪、罗家源等）上游。区内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结构以传统农业为主，主要种植水稻、高山蔬菜、茶叶等，已初步形成茶叶、蚕茧、板栗、吊瓜、食用笋、生态养殖为主体的农产品体系。

该区主要敏感对象区内的有机茶、高山蔬菜等农业基地及经界定

的生态公益林。

（二）功能定位

主导功能：保持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径流补给和自然调节的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其中壶源江干流薛下庄至交接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并不低于现状。

生态保护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四）管控措施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矿山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在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一级范围内设立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区。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第十三条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主要为粮食及优势农产品生产区，主要功能是保障农产品地环境安全。划定范围以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保护底线面积为依据。划定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 2 个，面积为 163.55 km²，占县域总面积的 17.82%。

第二十条 浦江西北山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726-III-1-1）

（一）区域特征

该区涵盖杭坪镇、虞宅镇、大畈乡、岩头镇、中余乡，面积约 46.60 km²。现状土地利用以农田和居住用地为主。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等农产品供给。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产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一级标准。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一款 浦江盆地中部农产品环境保障区（0726-III-1-2）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浦江盆地中部，主要包括仙华街道、浦南街道、岩头镇南部、郑宅镇南部、黄宅镇及郑家坞镇成片的平原农田，面积 116.95 km²。土地利用以基本农田为主，村庄居住点散布其中，是县域重要的农业

基地，主要种植品种有水稻、水果、花卉等。小区紧靠城区，并与乡镇城镇建成区相连，村庄较密集、人口聚集程度较高。

小区生态环境敏感类型主要为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等农产品供给。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其中部分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

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四条 人居环境保障区

人居保障区指保障人居住地或集聚区域的环境安全，维护人群健康的区域。包括以居住、商贸为主的区域、城镇化人口集聚发展较快

的区域，以及城镇总体规划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和规划的旅游度假区等。划定人居保障区 6 个，面积为 59.26 km²，占县域总面积的 6.46%。

第二十二款 浦江县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1）

（一）区域特征

小区面积 23.50 km²，包括浦江县城建成区以及潘宅万田区块，是浦江县域经济密集区和人口聚集区。人口集聚功能显著，是全县人口密布最大的区域，为重要的人居集聚环境健康敏感区。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

（三）环境功能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

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第二十三款 虞宅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2）

（一）区域特征

该区域主要涵盖虞宅乡集镇区，面积 2.39 km²，20 省道和侯中公路穿越本区，是浦江县北部重要的交通节点。

基础设施：虞宅集镇尚未建成排污管网系统，未有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和适宜的旅游度假环境。

（三）环境功能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第二十四款 岩头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3）

（一）区域特征

该区域主要涵盖岩头镇镇区，面积 1.56 km²，是岩头镇社会、经济、政治中心，镇政府所在地。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为人居集聚环境健康敏感区。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障良好的人居环境不受破坏，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居住的标准，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第二十五条 郑宅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4）

（一）区域特征

该区域主要涵盖郑宅镇镇区，面积 7.70 km²，是郑宅镇社会、经

济、政治中心，镇政府所在地，是历史文化名镇，文化、旅游重镇。
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为人居集聚环境健康敏感区。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障良好的人居环境不受破坏，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居住的标准，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第二十六款 黄宅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5）

（一）区域特征

该区域主要涵盖镇区，面积 8.51 km²，是黄宅镇社会、经济、政治中心，镇政府所在地，为县域重要区域商贸中心和物资集散地。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为人居集聚环境健康敏感区。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障良好的人居环境不受破坏，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居住的标准，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四)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第二十七款 浦江县绿谷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6）

（一）区域特征

绿谷产业规划面积 15.60 km²，东部与义乌交界区域形成具有特色的明星城镇，浦义通道的建设，拉近与义乌市的时空距离，对交界区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县域城镇分布格局，而且有利产业发展。建设特色化创新基地、休闲度假区、特色居住区、浦江县现代服务业孵育基地。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

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第十五条 环境优化准入区

环境优化准入区划定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共 3 个片区，总面积 32.19 平方公里，占总县域面积的 3.51%。该区域以工业发展为主，为工业产业集聚区。

第二十八款 浦江县城东环境优化准入区（0726-V-0-1）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浦江县中南部，东以城区规划范围为界，包括浦江城东

新区、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等区块，涉及仙华街道、岩头镇、黄宅镇等，区域面积 32.19 km²。该区紧靠城市中心，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城镇依托性强，以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同时土地资源相对充裕，是浦江城区产业拓展的重要区块。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改善工业生产环境，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提升。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二十九款 白马镇优化准入区（0726-V-0-2）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白马镇西南部，面积 4.81 km²，浦阳江干流穿境而过。该小区范围主要为白马城镇建成区和浦东工业功能分区，居住点、工业企业主要沿河流、沿交通干线两侧分布。工业主导产业为锁具、服装、造纸、建材、纺织等。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

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三十款 郑家坞镇优化准入区（0726-V-0-3）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郑家坞东部，为郑家坞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区块，面积

6.22 km²。浙赣铁路浦江站设在区内，03 省道穿镇而过，杭金衢高速公路在郑家坞开设互通口，交通条件优越。郑家坞工业功能分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五金制锁、水晶饰品、木制品加工、饮料食品等，该小区属于浦江最早的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设施完善，配套相对齐全。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

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十六条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重点准入区划定黄宅重点准入区、郑宅重点准入区和水晶集聚区重点准入区共4个片区，总面积7.78 km²，占总县域面积的0.85%。

第三十一款 黄宅重点准入区（0726-VI-0-1）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黄宅镇中部，为中山工业功能分区的南组团，区域面积2.44 km²。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有五金加工、纺织、服装、饰品等。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国家大气质量 II 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环境重点准入区是未来十年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区域，是新兴的现代产业基地。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第三十二款 郑宅重点准入区（0726-VI-0-2）

（一）区域特征

该区为郑宅的工业功能分区，区域面积 3.28 km²。包括锁具工业集聚区，是浦江重点发展的工业功能分区的“两翼”之一。该区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区内水系为浦阳江及其支流，因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以及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排放，河流水质以IV类为主。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环境重点准入区是未来十年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区域，是新兴的现代产业基地和新的商贸居住发展区。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第三十三款 水晶集聚区重点准入区（0726-VI-0-3）

（一）区域特征

本小区总面积 0.53km²，包括 4 个子部分，东部集聚区（位于新岩

郑公路以南，三郑村以北，建造以烫钻、水钻及部分工艺品、灯饰企业为主的加工集聚园区）、南部集聚区（长春村东北，余间村西北，建造以水晶灯饰、工艺品为主的加工集聚园区）、西部集聚区（虞宅村北侧、荷叶弄村南侧，建造以水晶夹珠类生产企业为主的加工集聚园区）、中部集聚区（岩头镇西入口，浦江经济开发区的东北角，毗邻县经济开发区）。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浦江县水晶产业转型升级承接基地，转变水晶产业发展方式、推动水晶产业持续生态发展，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环境重点准入区是未来十年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区域，是浦江县水晶产业基地。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三十四款 中余环境重点准入区（0726-VI-0-4）

（一）区域特征

该区域主要涵盖中余乡集镇区，面积 1.53 km²，是中余乡社会、经济、政治中心。小区西部、南部有乡锁具加工集聚区。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维持城镇发展的资源配给、污染净化、物质循环等功能，保障生产生活环境安全。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管控措施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浦江县畜禽养殖业区域规划》，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

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明确区划的地位和作用，建立综合决策机制

明确环境功能区划法律地位。本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政府制定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各项专项规划时，应与环境功能区的功能定位保持一致。

建立综合决策机制。建立由县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环境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对环境功能区的规划、建设和保护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对各类环境功能区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制定各类生态环境功能区的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管有关类型的环境功能区建设。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实施差别化管理

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浦江县实际情况，出台一系列配套的区划实施管理办法等，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建设项目功能区环境准入预审的各项制度建设，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的程序、内容和操作办法，严格规范修改规划的程序。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之前，

先接受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预审，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符合性审核意见。

实行四类环境功能区差别化管理政策。根据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差异，在财政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人口管理政策等方面，对四类环境功能区实行差别化的管理，以适应不同环境功能区的保护和建设的要求；引导人口、经济资源向适宜发展的人居环境保障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集中。在财政政策上，要增加对优化准入区域用于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补偿的财政转移支付，逐步使当地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在投资政策上，要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在产业政策上，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在人口管理政策上，要推动自然生态红线区人口转移，避免人类活动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原始的自然环境。

第十九条 创新考核管理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制度

建立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制度。各环境功能区要构建区域发展格局，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将环境保护计划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乡镇经济工作考核相结合，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应进一步加大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相关的考核指标比例及权重；环境优化准入区要加大节能降耗、污染减排等方面指标比例及权重。

第二十条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推进公众参与

加强对配套政策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情况的跟踪分析，强化环境功能区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评估。通过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注重研究新情况，不断解决新问题，扎实推进环境功能区建设。

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环境功能区管理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注重对党政干部、新闻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资源开发保护监督，支持和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功能区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系统。依托卫星遥感、随机抽查、公众举报等手段，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及时跟踪和掌握环境变化趋势，尤其是对重要环境功能区的监控，为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持。

加快区划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的网络管理体系，并对相关数据和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和补充，为综合决策提高可靠依据。

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积极引进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引导企业、科研院所等积极开发和推广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依靠科技进步削达到节能减排，依靠科技进步推进各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目标的实

现。